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環球暢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日新

訴訟代理人 何敏如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除字第39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原法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3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公示催告。茲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原裁定遽以系爭裁定及公告之票據受款人誤載為「興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賴家聲」，不生合法公示催告效果為由，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並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60條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足使不申報權利者喪失權利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，故公示催告之權利內容必須記載正確，且申報權利之期間亦須適當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倘支票之發票日、發票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號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以系爭支票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以系爭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同年7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自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
01 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9月30日屆滿，在公示催告期間無人向原
02 法院申報權利乙情，有公示催告聲請狀、系爭裁定及公告等
03 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，原法院卷第7至11頁）。惟
04 因系爭裁定將支票受款人誤載為「興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賴
05 家聲」，故公示催告之支票權利即與抗告人原聲請之支票權
06 利內容並非同一，不生系爭支票公示催告之效果，無從依據
07 抗告人上開公告日期起算系爭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。抗告人
08 以上開公示催告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
09 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據此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
10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
11 告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4 民事第八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6 法 官 趙雪瑛

17 法 官 劉宇霖

18 附表

19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期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1	興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家聲	華南商業銀行南崁分行	114年5月 20日	234,675元	TD000 0000	環球暢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黃麒倫